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
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苏州规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 号）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6.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7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737,205.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962,794.1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34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553.46	9,553.46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676.18	4,676.18
3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569.30	12,569.30
4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	15,015.40	15,015.40
合 计		41,814.34	41,814.34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购买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时，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